

证券代码：300330 证券简称：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31日15:00—2019年2月1日15:00，

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9年2月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9年1月3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项翔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,414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38956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,781,2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8221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63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738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63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6738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华元、张乃韦列席

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；

同意51,78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5.170218%；反对2,6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4.8297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193681%；反对2,6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8063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；

同意51,786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5.170218%；

反对2,6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4.8297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193681%；
反对2,6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80631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华元律师、张乃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